附件1

安徽省植保无人飞机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

本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、《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皖农机计财〔2016〕166号）及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，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补贴产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性能等所有指标与检测报告或企业提供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补贴产品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，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；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，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；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、电子围栏、避障系统软件、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，具备防重喷漏喷、防农药漂移功能，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、可监测、可追查。

四、严格遵守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，主动处理纠纷，确保购机户利益。

五、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，能够对所有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、安全管控，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。

六、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，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。企业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并考核，内容包含法律法规知识、安全飞行常识、基本操作技能、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。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妥善保存，以备检查。

七、已享受过补贴的植保无人飞机需要退、换货的，需提前告知当地农机部门，并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。

八、主动配合各级农机部门完成违规处理、相关资料调取等工作。

九、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承担。

企业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